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粤0607民初278号之一

沈慧 (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映翠北路3号保利拉菲花园9座1202房):

本院受理原告余金运与被告范波祥、杨婷婷、沈慧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，因你方去向不明，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，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1. 请求判令被告范波祥、杨婷婷、沈慧共同向原告偿还款项100万元，并支付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(以100万元为计算基数，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；自2019年8月20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暂计算至2023年5月6日为150887元)；2. 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范波祥、杨婷婷、沈慧共同承担。本案由审判员雷智勇担任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法官助理由陈惠玲担任，书记员由简嘉泳担任，本案定于2024年6月20日9时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